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8193.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07

〕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大力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更好地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经国务院同意，成立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主要职责 负责对中医药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二、组成人员 组长：吴仪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高强 卫生部部长 徐绍史 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国强 卫生部副部长兼中医药局局长 成员：李辉 外交部部长助理 张茅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启迪 教育部副部长 刘燕华 科技部副部长 丹珠昂奔 国家民委副主任 王军 财政部副部长 王晓初 人事部副部长 胡晓义 劳动保障部副部长 范小建 农业部副部长 易小准 商务部副部长 周和平 文化部副部长 刘凡 工商总局副局长 宋明昌 质检总局党组成员 张建龙 林业局副局长 吴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勤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汪永清 法制办副主任 房书亭 中医药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协调小组在中医药局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督查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承办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王国强兼任。由于工作

变动等原因，协调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协调小组组长审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